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毒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蔡家源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110年度毒聲字第25號裁定（聲請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觀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蔡家源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24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某公共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並經警查獲後所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是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離婚育有2子就學中，且母親罹患肺腺癌需定期至臺灣治療，均無謀生能力，伊為家中生活支柱，倘入所執行觀察、勒戒，將可能失去工作，希望能讓伊戒癮治療，爰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坦承不諱，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金門縣警察局

01 金湖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金門縣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02 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3 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抗
04 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又抗告人前未曾因施
05 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應令觀察、勒戒。則原裁定以抗
07 告人確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
08 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09 (三)又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僅規定檢察官可為附命完成戒
10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
11 起訴處分，屬檢察官之職權，除有違法或裁量明顯濫用等情
12 事，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檢察官於斟酌抗告人個案情
13 形及卷內事證後，認不宜對抗告人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4 起訴處分，乃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以達戒癮治療之
15 目的，此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衡情尚無不當，
16 亦無裁量權濫用或違法之情。

1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18 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9 ，抗告人請求為戒癮治療之處分云云，於法即有未合，是本
20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2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24 法官 張 震
25 法官 許志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方柏濤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